

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 第二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兵役處更名為兵役局。
- 二、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兵役處更名為兵役局，爰配合修正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乃係將「兵役處」修正為「兵役局」。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二〇四〇〇〇號令公布在案。

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兵役 <u>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兵役 <u>處</u> 。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兵役處」名稱修正為「兵役局」。

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等七局(會)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等共計十一件自治條例案(其餘自治條例通過條文，予以省略。)

十、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